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焕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庭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任职日期	2016-10-18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宏观行业部研究员;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债项评级部分析师;2015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任职于投资研究部,自2016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协议，民生银行（仅限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新增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增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为销售渠道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多元回报A	001777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多元回报C	00177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新添利A	001367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	00125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鑫星价值A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鑫星价值C	002112

增加后,本公司旗下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为销售渠道的基金产品共有：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多元回报A	001777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多元回报C	00177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新添利A	001367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	00125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鑫星价值A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鑫星价值C	002112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新动力A	000947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	001179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信	167701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福鑫A	001229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18个月定开债A	001652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18个月定开债C	001653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一年定开债A	002704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一年定开债C	002705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9个月定开债A	002499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9个月定开债C	002500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德焕9个月定开债A	003097
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德焕9个月定开债C	003098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新动力A	000947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	001179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信	167701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福鑫A	001229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	00125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鑫星价值A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鑫星价值C	002112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多元回报A	001777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多元回报C	00177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新添利A	001367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	00125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德邦鑫星价值A	001412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德邦鑫星价值C	002112

(二) 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6年10月20日开始，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含定投）50万以下(含50万)可享受费率优惠1折起,单笔申购（含定投）50万以上以及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 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0100123

网址:www.mszxyh.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客服传真:021-26010960

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17:00点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11月2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卞璐璐、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1月4日,即在2016年11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17:00点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卞璐璐、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16年11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11月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卞璐璐、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变更基金名称,同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赎回费等。《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二: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2日17:00点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变更基金类别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故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类别将由“混合型”变更为“债券型”。

（三）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基于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类别由“混合型”变更为“债券型”,相应修改了该基金投资目标,并重新调整了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限制等相关条款,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相关修改内容如下:

1、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修改为: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2、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根据上述投资范围的调整修改如下: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债券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1、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3）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9、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4、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投资范围的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调整如下: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2）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转型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